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90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張育群

一、

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291,706元,及自民國112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7.78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05,589元,及其中本金23,311元部分,自民國113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3.5計算之利息,及其中本金77,158元部分,自民國113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賠償程序費用500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◎附註: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毋

庸另行聲請。